



主观题冲刺训练营

刑法●徐光华





主 双原起 四天突击训练 迎战主观题 中东川纳东营

全名师 / 全科精押 / 考前全力冲刺





限时¥598

总定价: ¥998

◀ 扫码立即抢购



主观题训练营刑法授课讲义

主讲人: 徐光华

案例一: 自首与立功

2015年, 甲对陈某实施了抢劫行为。2018年, 甲抢劫乔某的财物后, 将乔某杀害。后来, 甲因为抢劫陈某 而被公安机关拘留, 在拘留期间, 甲主动交代了自己对乔某的抢劫事实, 并交代了杀害乔某的事实。(事实一)

甲的妻子乙是一家庭主妇,乙与闺蜜丙一同前往何某家实施盗窃行为,入户盗窃后,被害人何某发现了乙、丙二人,乙、丙二人仓皇逃跑。为了摆脱何某的追捕,在何某家中,乙使用何某家中的铁棍殴打了何某(未造成轻伤),丙将何某打成重伤,乙借势顺利逃走,丙也随后逃走。三个月以后,乙主动前往公安机关自首,如实交代了乙、丙二人共同前往何某家中盗窃的事实,但有如下问题:(1)如实交代了入户盗窃后,为了排除何某的反抗而使用暴力的行为,但欺骗公安机关二人是在何某家外对何某实施暴力以抗拒抓捕;(2)向公安机关提供了丙的家庭住址、体貌特征、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司法机关得以顺利抓获丙;或(3)向司法机关提供了丙犯罪后的逃往珠海市香州区某宾馆的去向,司法机关根据这一重要线索,顺利抓获丙。(事实二)

乙在看守所期间,多次遭到看守所所长王某的强奸。一天晚上,王某在看守所巡查时,又对乙实施了强奸行为。王某在强奸的过程中,乙大声呼喊"快来人啊,救命",多名民警即时赶到,阻止了王某的强奸行为。此外,乙在看守所期间,检举揭发了其所在小区的一起凶杀案是毛毛(13 周岁)所为,后经查证属实。再者,乙在看守所期间,积极救助同监室自杀人员赖某,阻止赖某自杀,保住了赖某的生命。(事实三)

乙的情夫丁是县纪委书记,丁因涉嫌受贿商人伍某 20 万元的犯罪事实而被抓获。丁在关押期间,其主动交代了如下犯罪事实: (1) 交代了其收受伍某贿赂后,为伍某滥用职权谋取利益的犯罪事实,该行为构成滥用职权罪; (2) 其在担任纪委书记期间,通过书记来访收到举报信,得知的教育局局长武某贪污的犯罪事实; (3) 其在担任县纪委书记期间,秘密地在县长方某办公室安装摄像头,记录了县长方某强奸一名女性的犯罪事实; (4) 检举揭发了开发商巫某送给其5万元的犯罪事实。(事实四)

丁的弟弟何某是一无业游民。某日,何某与曹某发生冲突,将曹某杀害。何某杀害曹某后,何某临时起意,取走了曹某身上的价值5万元的手机一部。何某的杀人行为三天后被司法机关发现,公安机关以涉嫌故意杀人罪对何某实施了拘留。在拘留期间,何某如实交代了自己从曹某身上拿走价值5万元手机的事实。(事实五)

丁的堂弟徐某将自己的妻子鲁某杀害后,当天晚上主动给其岳父打电话,将该事实告诉岳父,其岳父挂断电话后随即向徐某、鲁某所在地A市的公安机关报案。徐某杀害妻子后,逃往B地,感觉生活无意义,后悔杀害了妻子,便跳河自杀。后徐某被B地公安人员从河中打捞上来,当时意识还清醒,说道:"我昨天杀死了我自己的老婆。"随后便昏去。B地公安机关随即对其进行控制,待其醒来之后,在公安机关的盘问下,如实交代了杀害妻子的犯罪事实。(事实六)

丁的好友李虎、李善东等故意伤害他人后,李虎故意隐瞒自己参与共同犯罪的事实,而以"证人"身份按照司法机关安排指认同案犯李善东实施了伤害行为。(事实七)

丁的表弟韩某在饭店大厅持刀砍杀逯某致其死亡,砍刀被在大厅值班的服务员金某捡起,韩某见状回到锅炉房休息室。金某随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并电话告知经理庞某。后韩某再次来到大厅,见逯某趴在地上不动,地上有不少血,询问金某是否拨打"120",得到肯定答复后回到锅炉房休息室。韩某始终在锅炉房休息室待着,直至被公安人员带走,后如实交待了自己的犯罪行为。(事实八)

问题:

- 1. 事实一中, 甲如实交代对乔某所实施的抢劫、杀人行为, 是否成立自首?请说明理由。
- 2. 事实二中, 乙如实供述的各种情形应如何评价? 请说明理由。
- 3. 事实三中, 乙的各行为应如何评价? 请说明理由。
- 4. 事实四中, 丁的各行为应如何评价? 请说明理由。
- 5. 事实五中,何某如实交代了自己从曹某身上拿走价值 5 万元手机,是否成立自首?请说明理由。
- 6. 事实五中,如果何某杀人后,在家中睡觉,其母亲未征得其同意,主动报案,并带领民警抓获何某。何某被抓获后,主动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能否成立自首?如果何某杀人后,告知其母亲准备去投案,但当天晚上



因喝酒过多而醉倒, 何某的母亲怕其后悔, 遂主动报案, 并带领公安机关将何某抓获, 何某的行为能否成立自首? 何请说明理由。

- 7. 事实六中, 徐某向其岳父交代杀人事实, 能否成立自首? 其向 B 地公安机关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 能否成立自首? 请说明理由。
 - 8. 事实七中, 李虎的行为是否成立立功? 请说明理由。
 - 9. 事实八中, 韩某的行为是否成立自首? 请说明理由。

【答案及解析】:

- 1. 甲如实交代对乔某所实施的抢劫、杀人行为,不成立自首。甲是因为抢劫陈某而被司法拘留,后如实交代抢劫乔某的事实,属于交代同种罪行,不成立特别自首。其后来还交代了杀害乔某的事实,虽然该故意杀人属于异种罪行,但亦不能成立特别自首。理由在于,该杀人行为实际上是与抢劫行为密切关联,不宜认定为成立特别自首。异种罪行必须是与司法机关已经掌握的罪行没有法律上、事实上的密切关系。例如,司法实践中,涉及人身、财产的犯罪,如在敲诈勒索、绑架、故意杀人、抢劫、故意伤害、交通肇事等案件中,被害人的人身安全,其随身携带财物的下落,作案工具的来源、去向等事实,均是与行为人实施的犯罪行为紧密关联的事实。在供述司法机关已掌握的犯罪事实过程中,另外供述上述司法机关未掌握的犯罪事实的,即使实施上述事实的行为单独构成另一犯罪,由于该行为与司法机关已经掌握的行为具有密切关系,也不构成自首。
- 2. 乙、丙盗窃后,在被害人家中使用暴力,应转化为抢劫,属于"入户抢劫"、"抢劫致人重伤"。该案中,虽然乙没有使用暴力致被害人重伤,但丙为了抗拒抓捕造成被害人重伤这一行为是乙所认可的,乙也利用了丙造成被害人重伤这一行为而逃跑,从这一意义上看,乙、丙均属于"抢劫致人重伤"。在户内盗窃,又在户内使用暴力,不仅应转化为抢劫,由于暴力发生在户内,也应认定为是入户抢劫。

对于乙供述的三种情形:

- 第(1)种情形:如实交代了入户盗窃后,为了排除何某的反抗而使用暴力的行为,但欺骗公安机关二人是在何某家外对何某实施暴力以抗拒抓捕。此种情形,不成立自首。虽然如实交代了盗窃并使用暴力(抢劫)的事实,但隐瞒了在"户内"使用暴力的事实,也即隐瞒了入户抢劫,而只承认普通抢劫。这会导致量刑上的重大差异,不成立自首。
- 第(2)种情形: 向公安机关提供了丙的家庭住址、体貌特征、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司法机关得以顺利抓获丙, 属于交代共同犯罪中同案犯的基本信息, 即属于自首应交代的内容, 成立自首, 不成立立功。根据司法解释规定, 共同犯罪中, 行为人自首的, 还应交代: 同案犯姓名、住址、体貌特征等基本情况; 或者提供犯罪前、犯罪中掌握、使用的同案犯联络方式、藏匿地址。这属于交代"犯罪人"的基本信息, 是犯罪事实的基本内容, 属于自首应交代的内容。"犯罪前、犯罪中"掌握、使用的同案犯"联络方式、藏匿地址", 则属于预谋、实施犯罪的范畴, 也是犯罪分子应当供述的内容。不能认定为协助抓捕同案犯, 即不能认定为立功, 属于自首的范畴。
- 第(3)种情形:向司法机关提供了丙犯罪后的逃往珠海市香州区某宾馆的去向,司法机关根据这一重要线索,顺利抓获丙。该情形成立立功。犯罪分子交代同案犯犯罪后的去向,司法机关据此抓获同案犯的,成立立功。因为同案犯犯罪后的去向、犯罪后的藏匿地址,不属于犯罪事实本身,而自首是交代犯罪事实,故应认定为是立功。
- 3. 乙检举了看守所所长王某的强奸行为,属于检举揭发他人的犯罪行为,应成立立功。虽然乙是在呼喊"救命",但其这一呼喊行为使看守所所长王某的强奸行为得以被追究,属于立功。
- 乙在看守所期间,检举揭发了其所在小区的一起凶杀案是毛毛(13 周岁)所为,后经查证属实,这一行为构成重大立功。虽然被检举的毛毛仅有 13 周岁,不构成严格意义上的犯罪,但其行为是客观上的"犯罪",就该客观行为本身而言,是有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的。乙对这一行为的检举揭发对司法机关、社会而言都有重大意义,属于重大立功。试想想,如果乙检举揭发一个成年人盗窃 5000 元的事实(盗窃罪)都成立立功,那么,检举揭发一个杀人行为,更应该成立立功。

乙在看守所期间,积极救助同监室自杀人员赖某,阻止赖某自杀,保住了赖某的生命,成立立功。立功分为检举揭发型、提供线索型、协助抓捕型、阻止犯罪型和其他贡献型。其他贡献型立功,是指与刑事案件无关的,在日常生产、生活中做出的有益于国家和社会的突出表现行为。救助意欲自杀人员的行为,属于"具有其他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突出表现",应构成立功。



- 4. 丁因为受贿罪而被抓获, 在关押期间, 其交代的各行为应作如下评价:
- 第(1)种情形:交代了其收受伍某贿赂后,为伍某滥用职权谋取利益的犯罪事实,该行为构成滥用职权罪。 不成立特别自首,因为该滥用职权行为与其被查获的受贿行为密切相关,交代该行为对司法机关意义不大。换言 之,丁收受伍某贿赂的行为都已经被查获了,其为伍某滥用职权的行为,即便不交代,司法机关也会知道,其交 代对司法机关而言,意义不大,对节约司法资源的意义有限,因此,不成立特别自首。
- 第(2)种情形:其在担任纪委书记期间,通过书记来访收到举报信,得知的教育局局长武某贪污的犯罪事实。不成立立功。虽然检举揭发了他人的犯罪行为,但该犯罪行为是其通过担任纪委书记这一职务所获知的,不能认定为立功。这种行为之所以不能认定为是立功,其理由在于:丁担任纪委书记的职务本身要求,收到举报信件本来就应该交由纪委、司法机关处理,这是丁的本职工作。换言之,任何人担任纪委书记,收到举报信都应该交由纪委、司法机关。
- 第(3)种情形:其在担任县纪委书记期间,秘密地在县长方某办公室安装摄像头,记录了县长方某强奸一名女性的犯罪事实。不成立立功。虽然这一行为对司法机关有积极意义,并非其职务行为本身所获取的犯罪事实,但是,这是通过非法方式所获取的他人犯罪线索,不能认定为是立功。可能有同学会认为,这一检举揭发对司法机关确实有意义,为什么不能认定为是立功呢?从个案本身来看,丁检举这一强奸事实确实是对司法机关有意义。但是,如果这种通过非法手段所获取的犯罪线索,行为人对之检举、揭发的,以立功论处,无异于在社会鼓励"非法"的方式立功,对社会而言是有害的,会造成人人自危,担心他人安装摄像头监视,因此,不能认定为立功。
- 5. 何某如实交代了自己从曹某身上拿走价值 5 万元手机,不成立自首。何某属于交代了与司法机关掌握的犯罪行为(杀人行为)密切关联的行为(盗窃或侵占),不成立特别自首。可能会有人认为,杀人后,取走死者身上的财物,并不具有密切关联。换言之,行为人如果不交代取走了死者身上的财物的行为,司法机关似乎并不能知道行为人这一盗窃事实。这种理解是存在疑问的。因为 A 罪被抓获,如实交代 B 罪,B 罪必须是与 A 罪没有密切联系的,才成立特别自首。但何谓"密切联系":有的情形下,A、B 罪之间的联系较为紧密,行为人因为 A 罪被抓获,司法机关很容易在短时间内发现 B 罪,如受贿后为他人谋取利益(滥用职权);有的情形下,A、B 罪之间的联系紧密度相对弱一些,行为人因为 A 罪被抓获后,司法机关可能发现 B 罪会有一定的难度。但只要司法机关能发现的,与前一犯罪有关系的,都应该认定为是"密切联系",不能"不看"侦查机关的办案能力。司法实践中,涉及人身、财产的犯罪,如在敲诈勒索、绑架、故意杀人、抢劫、故意伤害、交通肇事等案件中,被害人的人身安全,其随身携带财物的下落,作案工具的来源、去向等事实,均是与行为人实施的犯罪行为紧密关联的事实。在供述司法机关已掌握的犯罪事实过程中,另外供述上述司法机关未掌握的犯罪事实的,即使实施上述事实的行为单独构成另一犯罪,由于该行为与司法机关已经掌握的行为具有密切关系,也不构成自首。
- 6. 如果何某杀人后,在家中睡觉,其母亲未征得其同意,主动报案,并带领民警抓获何某。何某被抓获后,主动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不能成立自首。自首强调投案的"主动性",此种情形下,何某根本没有投案的意愿,其如实交代自己的罪行,可以认为是"坦白"。何某犯罪后虽然没有逃跑,且其母报案并带领公安人员将其抓获,但何某并不知道其母报案,亦没有主动投案的意思表示和行为,不成立自首。何某没有投案主动性和自愿性,不成立自首。司法解释明确指出:被亲友采取捆绑等手段送到司法机关,或者在亲友带领侦查人员前来抓捕时无抗拒抓捕行为的,均不能认定为自动投案。该案的原型是《刑事审判参考》指导案例第1223号。

如果何某杀人后,告知其母亲准备去投案,但当天晚上因喝酒过多而醉倒,何某的母亲怕其后悔,遂主动报案,并带领公安机关将何某抓获,何某的行为成立自首。此种情形下,何某有投案的意愿(主动性),应认定为是自动投案。自首所要求的"自动投案"主要是看行为人是否有将自己置于司法机关控制之下、接受法律制裁的想法,如果有,就认为是自动投案。审判实践中,亲友"送首"的同样成立自首。并非出于犯罪嫌疑人主动,而是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公安机关通知犯罪嫌疑人的亲友,或者亲友主动报警后,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的,也应当视为自动投案。理由在于:如果离开犯罪人本人的意志是难以实现或者根本不可能实现的,所以,在本质上,这些归案行为仍然是基于犯罪人的意志而发生的。

7. 徐某向其岳父交代杀人事实,不成立自首。自首所要求的自动投案,对投案对象本身并没有特别要求,向岳父、被害人家属、村长投案的,均不影响认定自动投案。徐某的行为不能认定为"自动投案"的关键在于,其仅仅是告知岳父杀人这一事实,并没有想将自己置于司法机关的合法控制之下的想法,不成立自首。



徐某向B地公安机关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成立自首。徐某的杀人行为虽然被A地公安机关查获,但B地司 法机关并不知道。B 地公安机关也没有将其视为犯罪嫌疑人,其主动向 B 地公安机关交代自己的犯罪行为的,成 立自首。一般来讲,犯罪行为地的公安机关最先获得案件线索,而后开展侦查工作,在犯罪事实明朗之前,除可 能涉及协查配合等例外情况外, 具体侦查部门以外的他处公安机关很难获知犯罪人的身份情况, 即使他处公安人 员遇到犯罪人, 如果犯罪人不主动交代, 公安人员也很难查获其罪行。因此, 进行盘查的公安人员未掌握犯罪人 的信息,是体现其投案主动性的必备条件。从实际来看,被告人自首的情况是多种多样的,该行为对司法机关侦 破案件所起到的作用也会有所不同,有的效果明显,有的作用一般,所以,刑法规定"对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至于是从轻处罚还是减轻处罚,以及从轻、减轻处罚的具体幅度,由司法机关根据案件实 际情况来判定。例如,本案被告人的自首情节对案件侦破的实际意义相对较弱,这一点可在量刑从轻处罚的具体 幅度上去体现,但不能据此否定其行为构成自首。该案来源于《刑事审判参考》指导案例第 1212 号,该案的裁 判要旨指出: 2013 年 7 月 26 日清晨, 造化派出所接到报警, 报警人称有一男子投湖, 造化派出所民警出警时并 不知投湖男子身份及其罪行,投湖行为本身亦无法与杀人犯罪建立联系,即行为人与具体案件之间的客观联系尚 未被公安机关明确,属于"犯罪事实尚未被司法机关发现"的情形。被告人孟庆宝投湖自杀被救起后,造化派出 所的出警民警对其进行盘问的主要内容为投湖原因,属于因形迹可疑而盘问,孟庆宝在投湖现场即主动交代了自 己的杀人罪行, 虽杀人的细节并不完整, 但不能否认造化派出所民警知悉孟庆宝杀害妻子事实的源头系孟庆宝自 述,应当视为自动投案。被带至造化派出所后,孟庆宝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其行为符合形迹可疑型自首的上述 构成要件,依法成立自首。

8. 事实七中,李虎的行为不成立立功。根据司法解释,立功的前提是,犯罪分子"到案后"协助司法机关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而本案中,李虎并没有"到案",因此,不能认定为是立功,更不能认定为重大立功。

9. 事实八中,韩某的行为成立自首。韩某明知司法机关即将对其实施抓捕,仍然没有离开现场,其用行动表明想将自己置于司法机关的控制之下,成立自首。该案来源于刑事审判参考指导案例,该案的裁判要旨指出:被告人韩某在刺伤逯某后,人身自由并未受到限制,其自行回到锅炉房的过程中没有任何人阻拦、包围,虽然经理庞某到达现场后派饭店两名员工到锅炉房看锅炉的运转情况及韩某的动向,但韩某在庞某及其他员工到来之前,仍有足够的时间逃走而未逃走,始终在锅炉房休息室待着直至被公安人员带走。根据现场客观情况,韩某系在作案后完全有条件逃离现场而未逃离。此外,韩某留在现场没有任何毁灭证据、试图再次作案的行为,在意识到他人已经知道自己的犯罪行为、会去报案的情况下,韩某对公安机关会对自己采取人身控制措施有充分的认识,在这种情况下留在现场,被抓捕时没有拒捕行为,应认定其自愿在现场等待被抓捕。(徐光华)

案例二: 共同犯罪

甲、乙、丙、丁四人共谋盗窃,甲是组织者。四人前往某工厂盗窃摄像头,盗窃价值 250 万元的摄像头后,在驾车返回途中,甲中途下车。后乙、丙、丁三人又商议返回原盗窃地进行盗窃,盗窃了 100 万元。前后共计 350 万元的盗窃所得,由甲负责联系销赃,销赃款由甲、乙、丙、丁四人均分。(事实一)

甲后来与其好友朱某共同实施了另一起盗窃案件,二人共同潜入被害人时某家实施盗窃,时某正在卧室睡觉。 甲和朱某盗窃成功后,朱某为了防止时某后续报警,临时起意将正在熟睡的时某打死。甲看到此情形感到惊讶, 但并没有反对,甲、朱二人一起逃离现场。甲因前述第一起盗窃(事实一中的盗窃)被司法机关抓获,在看守所 期间,其主动交代了与朱某共同盗窃的事实,并交代了朱某杀害被害人的事实。(事实二)

乙因琐事与孙某发生争执,乙欲与丙共同去教训孙某。丙在孙某家楼下望风,乙进入被害人孙某家后,使用木棍朝被害人孙某腿部、面部、手臂敲打十余下,孙某面部(鼻根部)受外力作用,导致机体应激反应,促发有病变的心脏骤停而死亡。(事实三)

即将辞职离开公司的甲在审查购货合同时,发现对合同设置很多陷阱的宋某明显具有诈骗的意图。但对公司心怀不满的甲并未声张,宋某顺利诈骗甲所在公司财物50万元。(事实四)

丁明知乐某家无人,出国多年,且家中空无一物。丁教唆秦某去乐某家盗窃财物,秦某答应后,丁又后悔,叫秦某不要去。秦某假意答应后,独自一人前往乐某家盗窃。秦某担心被害人乐某家中结构复杂,难以找到贵重财物,就请巫某为他描绘了一张被害人家里的结构图,并邀请自己的好伙伴徐某详细谋划了第二天共同前往盗窃



的时间、地点及盗窃方法,徐某将盗窃所用的工具交给了秦某。第二天,秦某带着巫某提供的结构图来到被害人 乐某家,在约定的时间并没有等到徐某,电话也联系不上,在苦苦等待半个小时后,秦某独自进入乐某家盗窃。 前一天,乐某偶然将一贵重物品放回家中,秦某刚进入乐某家,发现其家中非常简单,没有使用巫某的图纸,就 找到了贵重财物,盗窃后离去。(事实五)

问题:

- 1. 事实一中, 甲对乙、丙、丁后续盗窃的 100 万元是否承担责任?请说明理由。
- 2. 事实二中, 甲是否需要对朱某的杀人行为承担责任? 甲如实交代与朱某共同盗窃的事实, 是否成立自首? 甲交代朱某的杀人行为, 是否成立立功? 请说明理由。
- 3. 事实三中, 乙的行为与被害人的死亡结果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乙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丙是否需要对该死亡结果承担责任, 丙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请说明理由。
 - 4. 事实四中, 甲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可能存在几种意见? 请说明理由。
 - 5. 事实五中,各行为人的行为应如何评价?请说明理由。

【答案及解析】:

- 1. 甲需要对乙、丙、丁后续的盗窃 100 万元承担责任。甲虽然中途离开,没有实施第二次盗窃,但其作为整个盗窃活动的组织策划者,其主观上对窃取财物的数量存在概括的故意,其主观上并不排斥乙、丙、丁再次实施盗窃。后来,甲看到乙、丙、丁三人的盗窃所得后,并没有提出质疑,而是事后积极参与销赃、分赃。可以认为,第二次盗窃行为是其提议下形成的盗窃共同故意内容之下的犯罪行为。该案来源于《刑事审判参考》指导案例第1214 号。
- 2. 甲对朱某的杀人行为不需要承担责任。朱某的杀人行为已经超出了甲、朱某共同盗窃的故意范围之外,并且,甲没有为朱某的杀人行为提供任何帮助,也没有利用朱某的杀人行为。

甲如实交代与朱某共同盗窃的事实,不成立自首。甲已经因为盗窃罪被司法机关抓获,其后续再交代与朱某 共同盗窃的事实,属于交代同种罪行,不成立自首。

甲交代朱某的杀人行为,不构成立功。朱某在共同盗窃犯罪中超出共同犯意,实施的杀人行为,是与该起盗窃行为具有事实上的密切关系的行为,属于交代盗窃事实应如实供述的内容,不成立立功。朱某的致人死亡行为,恰恰就发生在共同盗窃犯罪的过程中,与共同盗窃行为密不可分。朱某的杀人行为是甲供述的盗窃行为时必须交代的同案犯的密切关系行为,如果要把共同盗窃行为及其后果交代清楚,就不可避免地会涉及朱某的过限行为(杀人行为);反之,若甲未交代朱某的杀人行为,则无法交代清楚其参与的共同盗窃事实。从这一意义上看,甲交代朱某的杀人行为,实际上是交代其与朱某共同盗窃的事实,而该事实与甲被抓获的犯罪事实是同种罪名,连自首都不成立。

3. 乙的行为与被害人的死亡结果存在因果关系。因果关系是客观层面的问题,行为与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客观上的、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不取决于行为人的主观想法。我们在谈及因果关系的时候不需要考虑行为人主观上是否认识到,那是追究刑事责任时需要处理的问题。换言之,因果关系只是想查明"结果"是谁造成的,至于行为人主观上是怎么想的,不重要。本案中,虽然存在被害人特殊体质的问题,但在客观层面,被害人的死亡结果是由行为人造成的,也就是说被害人的特异体质不中断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乙的行为是故意伤害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想象竞合,不构成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即不构成结果加重犯。乙的行为应成立故意伤害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想象竞合。乙应当预见击打他人可能导致他人死亡的危害后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被害人死亡的危害后果,行为和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其行为亦符合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构成要件。乙主观上有伤害的故意,但该伤害行为对造成被害人死亡并没有高度可能性,不成立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的结果加重犯。该案系《刑事审判参考》指导案例第1080号,构成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的行为,应当在客观上具有高度的致害危险性。从法理上讲,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是故意伤害罪的结果加重犯。结果加重犯是刑法规定的一种特殊犯罪类型,一般以行为人对加重结果的发生"有客观的预见可能性"而"主观上却没有预见"作为构成要件。既然加重结果发生有着"客观的预见可能性",则意味着基本行为应当具有引发严重伤害甚至可能导致死亡结果发生的高度危险性。从立法上看,刑法对故意伤害致死行为规定了"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这样严厉的法定刑,其处罚的对象也理应是在客观上具有高度危险性的暴力行为,而不可能是轻微的暴力行为。



丙对乙的伤害行为承担责任,但对于死亡结果不承担责任。乙、丙具有共同伤害的故意,二人成立故意伤害罪,对伤害承担共同的责任。但被害人的死亡结果系乙过失导致的,丙不需要对乙的过失行为承担责任,过失犯罪也不是共同犯罪。

4. 甲的行为成立合同诈骗罪的片面的帮助犯。对于片面的帮助犯,能否以共同犯罪论处,理论上存在两种处理意见:一种观点认为(少数),片面的帮助犯不成立共犯,因为各行为人没有相互交换意思。如果按这种观点,甲的单纯帮助行为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将无从定罪。另一种观点认为(多数),片面的帮助犯成立共犯。这种观点认为,虽然各行为人没有交换意思,但帮助者的行为对他人的犯罪确实起到了帮助作用,应该以共同犯罪论处。那么,甲的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片面的帮助行为与片面的共同实行犯不同,单独地看帮助行为一般不是危害行为,而实行行为一般是刑法上的危害行为。即使否认片面的共同实行犯也可以达到对行为人进行定罪处罚的目的,但是若否认片面的帮助犯则无法单独对帮助行为进行刑法上的非难,这将会违背罪刑相适应的原则,所以应当承认片面的帮助犯。

5. 丁的行为构成盗窃罪的既遂。丁虽然内心并不希望秦某盗窃既遂,似乎应成立未遂的教唆。未遂的教唆由于不以完成犯罪为目的,可以考虑不以犯罪论处。但本案中,秦某盗窃既遂,丁亦应对该既遂结果负责。可以认为,该盗窃既遂结果是丁的教唆行为所致,虽然丁内心深处并不想让秦某盗窃成功,但丁给秦某传达的意思是希望秦某盗窃成功,秦某也仅认识到了"丁教唆秦某盗窃"。即便该案中,丁教唆后感到后悔,意欲中止此次犯罪,劝说秦某放弃犯罪,但丁没有事实上消除自己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丁的行为成立盗窃罪既遂。

秦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既遂,丁和秦某构成盗窃罪的共同犯罪。

秦某、巫某成立盗窃罪的共同犯罪。巫某的图纸没有起到实际作用,巫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未遂。图纸事实上没有起到作用,连心理上的影响力也不存在,因为被害人家里结构非常简单,图纸连备用的作用都没有,因此,巫某的行为成立犯罪未遂。

秦某、徐某构成盗窃罪的共同犯罪,二人均构成犯罪既遂。虽然该案中,徐某没有前往实施犯罪,但徐某参与了共谋,并且提供了犯罪工具,即便没有直接实施犯罪,其在共同犯罪中的影响力亦没有消除,应对后续的既遂结果承担责任。(徐光华)

案例三:财产犯罪与人身犯罪

甲系知名司法考试培训机构的 A 市的业务经理, 多名学生欲报名该司法考试培训机构。甲利用其掌握该培训机构业务专用章及相关的委托合同的便利, 欺骗欲报班学生将报名学费转入其个人帐户, 共计 10 万元。此外, 部分学生担心学费被骗, 强烈要求将学费汇到该分校的单位帐户, 共计 10 万元, 后甲将该 10 万元又转至其个人帐户。甲携该 20 万元款项潜逃。(事实一)

甲潜逃外地后,实施了三次抢劫行为: (1) 第一次,在预备阶段即被他人制止; (2) 第二次,在实行阶段,因被害人逃跑而未成功,在该次抢劫过程中,甲向被害人谎称自己是军人,被害人根本不相信; (3) 第三次,持假枪抢劫被害人,在抢劫过程中,被害人误以为是真枪,正在交付财物给甲的过程中,被警察制止。(事实二)

甲为了强奸乙女而非法闯入乙女的住宅,但当天乙女恰好不在家,只有其父母在家。甲遂对乙的父母实施了抢劫行为。抢劫后,甲离开了被害人的家中。在回家路上,发现乙女正在公共厕所内,甲进入女厕所欲对其实施强奸行为,诸多吃瓜群众在外听到了乙女的呼叫声、反抗声,甲觉得自己没有面子,一怒之下掐住乙的脖子导致乙女死亡,后离去,未实行奸淫行为。(事实三)

甲后来进入某超市,该超市举行大型促销活动,多种商品是秒杀价(一折左右)。贪心的甲将部分折扣很大的商品全部放入了自己的购物篮,在甲排队付款的时候,后排的丙将甲购物篮中的部分折扣商品悄悄地放入自己的购物篮,付款后离开商场。(事实四)

甲、丁二人受委托给他人运送变压器时,发现变压器中有很多冷却油,便想把这些冷却油抽出来卖掉,但由于二人没有电动油泵,故二人找到有电动油泵的毛某。毛某在知道详情之后,给甲支付了2千元,然后将价值1万元的冷却油抽了出来,并重新将变压器的螺丝等拧好。(事实五)

甲、丁二人诱骗宋某一起参赌,甲、丁二人故意出老千,导致宋某输掉了 20 万元。后宋某识破了甲、丁的骗局,要求甲、丁还钱,甲、丁二人为了抗拒宋某的抓捕,将宋某打成重伤。在逃跑的过程中,看见路上一辆摩



托车,旁边站着路人李某,甲、丁二人误以为李某是车主,将李某打倒在地后,骑上摩托车逃跑。(事实六)

甲、丁二人逃跑后,偶遇自己的仇人武某,要求武某交付5万元后才可离开,武某不从,甲、丁二人便摩拳擦掌,但未使用严重暴力。期间,还让武某上了厕所,好吃好喝,就是不让武某离开,并要求武某想办法筹钱。 后武某迫于无奈,将身上的信用卡一张交出,甲、丁二人后用该卡在商场消费5万元。(事实七)

后甲以买古董为名,将古董卖家邹某骗至宾馆房间,邹某拿出古董后,甲骗邹某说,你在这房间等一下我, 我拿古董到楼下房间去找个专家鉴定一下。邹某在房间傻傻等待,甲一去不回。(事实八)

问题:

- 1. 事实一中, 甲实施的针对前、后 10 万元的行为应如何认定?请说明理由。
- 2. 事实二中, 甲的行为是否构成多次抢劫、冒充军警人员抢劫、持枪抢劫?请说明理由。
- 3. 事实三中, 甲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请说明理由。
- 4. 事实四中, 丙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请说明理由。
- 5. 事实五中, 甲、丁、毛某的行为应如何认定?请说明理由。
- 6. 事实六中, 甲、丁的行为应如何认定?请说明理由。
- 7. 事实七中, 甲、丁二人行为应如何认定?请说明理由。
- 8. 事实八中, 甲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请说明理由。

【答案及解析】:

1.前 10 万元成立诈骗罪。行为人对其所在单位是否构成表见代理并不影响对行为人的定罪,行为人编造虚假公司业务,利用职务身份获取被害人信任,骗取被害人财物的行为,依法构成诈骗罪。区别诈骗罪与职务侵占罪的关键在于,前者侵占的是被害人基于错误认识而处分的财产,后者侵占的是行为人保管、经营的单位财产。行为人是否构成表见代理,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直接影响各方的民事权利义务,但并不影响诈骗罪与职务侵占罪的甄别定性。即使被告人构成表见代理,单位可能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该民事责任的承担也是民事法律规范适用的结果,并非行为人的犯罪行为直接引起,也不是行为人主观故意直接指向的后果。不能因为行为人所在单位最终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承担了相应责任,进而以该最终后果为标尺认为行为人的侵占对象是单位财产。单位承担民事责任的原因主要是管理责任之必要。只要行为人主观上有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骗"的行为,侵占了被害人财产,而不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占其自己经营、保管的单位财产,就应当以诈骗罪认定。如果行为人让被害人将资金汇入单位账户,那么资金归单位控制,在这种情况下,行为人利用职务便利占有、处分单位账户里的资金,则属于职务侵占。

后 10 万元构成职务侵占罪。该 10 万元已经是进入单位账户的钱, 甲将该 10 万元钱侵吞, 属于利用了职务上的便利, 成立职务侵占罪。

2. 甲的行为不构成多次抢劫。司法解释指出:对于"多次"的认定,应以行为人实施的每一次抢劫行为均已构成犯罪为前提,综合考虑犯罪故意的产生、犯罪行为实施的时间、地点等因素,客观分析、认定。《刑事审判参考》第1226号指导案例指出:对于多次抢劫预备行为,由于行为人尚未着手实施犯罪,惯犯特征并不明显,况且"多次抢劫"的起点刑为十年有期徒刑以上的重刑,故不宜将社会危害性并不十分严重的多次抢劫预备行为纳入其中。

甲的行为亦不构成冒充军警人员抢劫。审判实践中亦对"冒充军警人员抢劫"进行了限制解释。《刑事审判参考》指导案例第 1184 号:被告人肖建美在抢劫时,和被害人说是派出所的,问被害人是不是找小姐了,然后就要钱,否则就带被害人到派出所。被告人王志国看见被害人手里有钱,就过去把钱抢了,然后问被害人知不知道他们是干什么的,并说今天穿的是便装。由此可见,二被告人在抢劫时自称是派出所的便衣民警,虽然具有冒充军警人员的行为,但二人仅仅是口头宣称系警察,既没有穿着警察制服,也没有驾驶警用交通工具或使用警用械具等,更没有出示警察证件,以普通人的辨识能力能够轻易识破其假警察身份。案发后,被害人每天晚上去案发现场,试图抓住对其实施抢劫的两名男子,由此也可以看出,被害人在案发当时根本不相信二被告人是警察,二被告人的冒充行为明显没有达到应有的程度和效果,也没有损害警察的形象,社会危害性与一般抢劫无异,不认定"冒充军警人员抢劫"为宜。

甲的行为不构成持枪抢劫。"持枪抢劫"必须是真枪,必须使用或者显示了枪支,即应对"持枪抢劫"进行



限制解释。本案中,持假枪抢劫被害人的,不属于持枪抢劫。

3. 甲的行为不属于入户抢劫。由于"入户抢劫"的法定刑较重,刑法理论上多数学者主张应限制解释"入户抢劫"。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以侵害户内人员的人身、财产为目的,入户后实施抢劫,包括入户实施盗窃、诈骗等财产犯罪而转化为抢劫的,应当认定为"入户抢劫"。因访友办事等原因经户内人员允许入户后,临时起意实施抢劫,或者临时起意实施盗窃、诈骗等犯罪而转化为抢劫的,不应认定为"入户抢劫"。出于其他合法的或者不是以侵害户内人员的人身、财产为目的(如赌博、卖淫嫖娼等)的进入他人住宅,临时起意当场实施抢劫行为,一般不能认定为"入户抢劫"。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关于审理抢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根据以上理解,本案中,行为人不是出于"实施财产犯罪的目的入户",而是出于强奸的目的入户,不能认定为是入户抢劫。

甲在公共厕所强奸妇女,属于"当众强奸妇女"这一加重情节。在校园、游泳馆、儿童游乐场等公共场所对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猥亵犯罪,只要有其他多人在场,不论在场人员是否实际看到,均可以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认定为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猥亵儿童。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第 23条。

甲杀害被害人的行为,并不是为了"强奸",不能认定为强奸致人死亡,而应单独认定为是故意杀人罪,与之前的强奸罪(未遂)并罚。甲的行为不构成强奸罪的结果加重犯,因为甲"一怒之下卡住妇女的喉咙"并不是为了更好地实施奸淫,即不是强奸的手段行为,而是出于泄愤,所以,该行为应独立评价为故意杀人罪,而不宜作为强奸罪的结果加重犯。

甲的强奸行为未完成,属于强奸未遂,属于加重犯(当众强奸)的未遂。

- 4. 丙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在超市购物时,只要还没有结账,顾客放在购物车或者购物篮的商品就依然归超市 所有。据此,在甲还没有结账时,购物车内的商品就依然归超市占有,那么丙拿走甲购物车内商品的行为就没有 侵犯任何财产法益,不构成任何财产犯罪。
- 5. 甲、丁、毛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行为人使用电动油泵,将冷却油抽了出来,属于取走了封缄物内的财产,应成立盗窃罪。行为人受他人委托占有某种封缄的包装物时,封缄物整体由受托人占有,但内容物为委托人占有。受托人不法取得封缄物整体的,成立侵占罪;取出其中的内容物的,成立盗窃罪。如果不法取得封缄物的整体,并能够认定受托人因为打开封缄物、出卖封缄物整体等行为而不法占有了内容物,当然应认定为盗窃罪。
- 6. 甲、丁二人诱骗宋参赌,甲、丁二人故意出老千,导致宋某输掉了 20 万元。该行为构成诈骗罪。赌博罪保护的客体主要是社会风尚,因而刑法将其规定在分则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赌博犯罪中虽然也会伴有财产损失,但取财人营利目的的实现靠的是赌博活动具有的偶然性决定的输赢,参赌各方对可能造成的财产损失具有明确预知并接受相关的输赢结果,赌博罪没有被害人。而本案中,甲、丁通过出老千的方式获取宋某的财物,甲、丁必赢,宋某必输,故甲、丁的行为这一行为成立诈骗罪。
 - 甲、丁二人为了抗拒宋某的抓捕,将宋某打成重伤。该行为构成刑法第269条的转化型抢劫(事后抢劫)。
- 甲、丁二人误以为李某是车主,将李某打倒在地后,骑上摩托车逃跑。一种观点认为,基于主观主义的立场,行为人主观上有抢劫的故意,但客观上并没有被害人"保卫"财产,甲的行为构成抢劫罪未遂与盗窃罪,应并罚。另一种观点认为,基于客观主义的立场,行为人客观上并没有实施抢劫行为,财物的所有人、占有人并不在财物旁边,应构成盗窃罪。
- 7. 甲、丁的行为构成抢劫罪,抢劫信用卡并使用的,后续使用行为是抢劫行为的必然延伸,成立抢劫罪一罪。 2005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条:"抢劫信用卡后使用、 消费的,其实际使用、消费的数额为抢劫数额。"

该案中,虽然甲、丁没有对被害人使用严重暴力,但甲、丁二人通过威胁、胁迫的手段控制了被害人,使被害人不能、不敢反抗,应以抢劫罪论处。敲诈勒索罪中的处分自由,是一种不充分的、有瑕疵的自由:面对行为人的压迫,被害人仍有保卫财产的可能。相对于抢劫罪是反抗无用且不敢反抗,敲诈勒索罪就是反抗有用且应能反抗。

8. 甲的行为构成诈骗罪。该案中,被害人交付了古董,并让甲拿到其他房间去"鉴定",古董脱离了被害人



控制,可以认为被害人"自愿处分"了该财产,应成立诈骗罪。诈骗罪所要求的处分行为是指,被害人将自己占有的财产交给被告人独自地、排他性地占有,脱离被害人本人的占有(视线)。

案例四: 贪污贿赂罪

2003 年至 2015 年, 国家工作人员甲先后收受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给予的人民币 100 万元, 并于 2011 年至 2015 年利用其职务上的便利, 为王某的 A 公司提供帮助, 谋取不正当利益。(事实一)

因国家现阶段对国有公司的财物制度、经费管理较为严格,B公司设立了小金库,用于公司超标准的开支(如餐费等)。乙担任国有B公司董事长期间,命令公司会计周某虚报了诸多打印费、会议费等共计100万元。其中50万元存入单位的小金库,用于单位超标的公务接待等支出,另外50万元存入乙个人的银行账户而据为己有。后来B公司公务接待费用超标,小金库中的钱也所剩无几了,乙将自己个人银行帐户的这50万又转入B公司的小金库,用于B公司超标的公务支出。(事实二)

商人巫某因有求于国家工作人员甲,送给甲一套住房,但并未办理过户手续。甲拿了该房屋钥匙后也一直未入住该房,但出钱对该房屋进行了装修,准备退休后入住。一年后,巫某因为资金周转困难,经甲同意,将该房用于抵押,申请银行借款。(事实三)

乙担任国有B公司总经理期间,B公司的商铺要出租给非国有公司C公司。乙让其老婆梁某注册成立了D公司,由D公司与B公司签定关于该商铺的租赁合同,D公司负责收取C公司的租金100万元。同时,在国有B公司备案的租赁合同主体为B公司与D公司,租金为50万元。D公司在收到C公司100万元租金后,将其中的50万元转给了B公司,D公司截留了其中的50万元。(事实四)

包工头孙某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欲送给甲10万元,甲明确表示反对。后孙某将该10万元送给了甲的情妇陈某,希望能借助陈某的力量影响甲。甲后来得知其情妇陈某收了这10万元,要求陈某将这10万元退回,陈某坚决反对,甲就不再过问。此外,甲所在单位的新进公务员杨某,为了加强与甲的感情联络,在中秋佳节之际,送给甲5万元。(事实五)

上海南外滩集团房产前期开发有限公司系国有公司,受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委托,负责某地房屋拆迁工作, 后上海南外滩集团房产前期开发有限公司将职权委托给私营公司的周某、朱某,该公司的工作人员周某、朱某在 行使职权的时候,共同利用审批审核拆迁安置费用等职务便利,收受他人的财物共计50万元,为他人违规审批。 (事实六)

问题:

- 1. 事实一中,杨某收受的 100 万元能否全部认定为受贿金额?请说明理由。
- 2. 事实二中, 乙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犯罪金额如何计算? 请说明理由。
- 3. 事实三中, 甲的行为是否构成受贿罪既遂?请说明理由。
- 4. 事实四中, 乙和其老婆梁某的行为构成何罪? 请说明理由。
- 5. 事实五中, 甲、陈某、杨某、孙某行为应如何认定? 杨某的行为是否构成行贿罪?请说明理由。
- 6. 事实六中,各行为人的行为构成何罪?请说明理由。

【答案及解析】:

- 1. 甲收受的 100 万元应全部认定为受贿金额。取财与为他人谋取利益只要具有关联性,就应该认定为受贿金额。
- 2. 第一笔 50 万元, 乙并没有非法占有目的, 而是用于公务支出, 乙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第二笔 50 万元, 构成贪污罪, 即便事后用于公务支出, 也不影响贪污罪的成立。

超标准使用公款的行为并不构成犯罪,属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当然,也不构成贪污罪,行为人主观上并没有非法占有目的,客观上也没有将该笔公款据为己有。此外,需要说明的是,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是认定贪污罪的关键,而如何认定行为人的非法占有目的,应取决于行为当时,而不取决于事后的态度。本案中,乙虚报了诸多打印费、会议费等发票共计 100 万元,行为当时,就对其中的 50 万元有非法占有目的,并将该 50 万元存入了个人账户,就成立贪污罪。即便事后返还用于公务支出,也不影响贪污罪的成立。该案的原型是《刑事审判参考》指导案例第 1149 号: 毋保良受贿案。

3. 甲的行为构成受贿罪既遂。2007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意见》指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房屋、汽车等物品,未变更权属登记或者借用他人名义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不影响受贿的认定。该案来源于《刑事审判参考》指导案例 1145 号:朱渭平受贿案。该案的裁判要旨可供我们参考:表面上看,吴某某用该房产抵押贷款的行为似乎表明房产尚未实际交付给朱渭平,因为行贿人尚能行使该房产的抵押权,但上述行为是受贿事实完成后吴某某利用其代管公司公章等便利条件行使部分物权的行为,其本质上属于受贿完成后的事后行为,不能据此否定朱渭平的受贿故意、吴某某的行贿心态和客观上已经完成的变更产权所有人的行为。

4. 行为人的行为成立贪污罪。《刑法》第 165 条规定,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企业同类的营业,获取非法利益,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本案中,行为人成立 D公司的目的并不是为了经营,不构成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其根本目的还是在于行为人利用其现有的资源,通过同类经营,从市场经营行为获利,换言之,这种获利仍然需要取决于市场因素,是否能够营利,还存在不确定性。但贪污的本质在于,将国有单位的财产直接或者变相转移给自己,本案即是如此。侵占罪是指,将他人所有、自己占有的财物变为自己所有。侵占罪的特征是将合法持有变为非法占有,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对保管应该作广义的理解,代为保管的财物是指基于委托关系而占有的他人财物,委托关系发生的原因多种多样,如租赁、担保、借用、委任、寄存等。 只要是没有基于明显的违法行为而控制的他人的财物,此时的财物就可以视为代为保管的财物。本案行为人是将国有 B公司本应收取的 100 万元租金,通过变相的方式,截留了 50 万元,成立贪污罪。

5. 甲明知情妇陈某收受了10万元,虽然提出反对意见,但仍然未退回,二人成立受贿罪的共犯。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6条规定,特定关系人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国家工作人员知道后未退还或者上交的,应当认定国家工作人员具有受贿故意。根据这一规定,可以认为甲有受贿的故意,应以受贿罪的共犯论处。司法解释之所以作出这一规定,其理由在于,国家工作人员明知其特定关系人(如情妇)收受他人财物而不退还,就视同其本人认可了这一事实,会用未来的权力帮助行贿者,行贿者行贿的目的也是看中了国家工作人员这一权力。国家工作人员明知特定关系人收受了他人财物而不退还,给行贿人传递的信号是似乎认可权钱交易,推定为是为他人谋取利益。

甲收受杨某提供的 5 万元,构成受贿罪,杨某不构成行贿罪。2016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3 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下属或者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被管理人员的财物价值三万元以上,可能影响职权行使的,视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据此,可以认为,司法解释对受贿罪所要求的"为他人谋取利益"进行了极度扩大的解释,甲的行为构成受贿罪。但杨某在此案中并不构成行贿罪,行贿罪所要求的"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司法解释并未对其进行扩大解释,此案中,杨某送5万元给甲时,没有明确的利益诉求,不宜解释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故不构成行贿罪。

孙某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而给予有影响力的人陈某以财物,构成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该案中,孙某并不 是直接给国家工作人员甲以财物,也并没有让其情妇陈某转交财物给甲的想法,只是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而给予 有影响力的人以财物,应构成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

6. 周某、朱某的行为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因为其不是国家工作人员。受委托经营、管理国有财产的人员,而非委派人员,不是国家工作人员。二人也不构成滥用职权罪,因为其并不是接受国家机关委托,而是再转委托,而不是接受国家机关委托。该案来源于《刑事审判参考》指导案例 1207 号,该案的裁判要旨指出:滥用职权罪的主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受贿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二者的范围都应当严格根据法律规定来界定,恪守罪刑法定的原则。《渎职解释(一)》规定的受委托情形,应当是根据法律规定的直接委托,而不包括转委托。本案中,受国有公司的委托管理相关事务的主体因为并非直接接受国家机关的委托而不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范畴,不属于滥用职权罪和受贿罪的适格主体,故对被告人应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定罪处罚。

版权声明:本资料系众合学校资料中心特心编制,著作权归众合学校和授课教师所有,未经众合学校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使用。众合学校保留追究侵权者法律责任之权利。发现者请与我校联系